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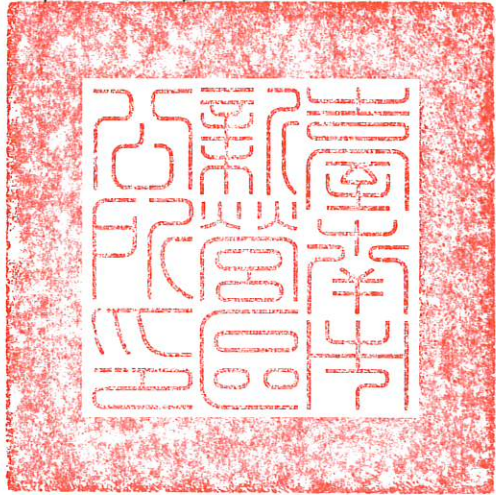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所工字第1090070186A號

附件：航照圖、現況照片及地籍套繪現況圖



主旨：公告「擬認定新營區土安段869(部分)地號等1筆土地為現有巷道」，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42805號函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申請基地與現有巷道(南76線)中間夾有旨揭地號土地，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二十年，查民國82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相關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42805號函之105年12月29日召開「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一：【由建築物起造人立具切結書載明：『建築基地與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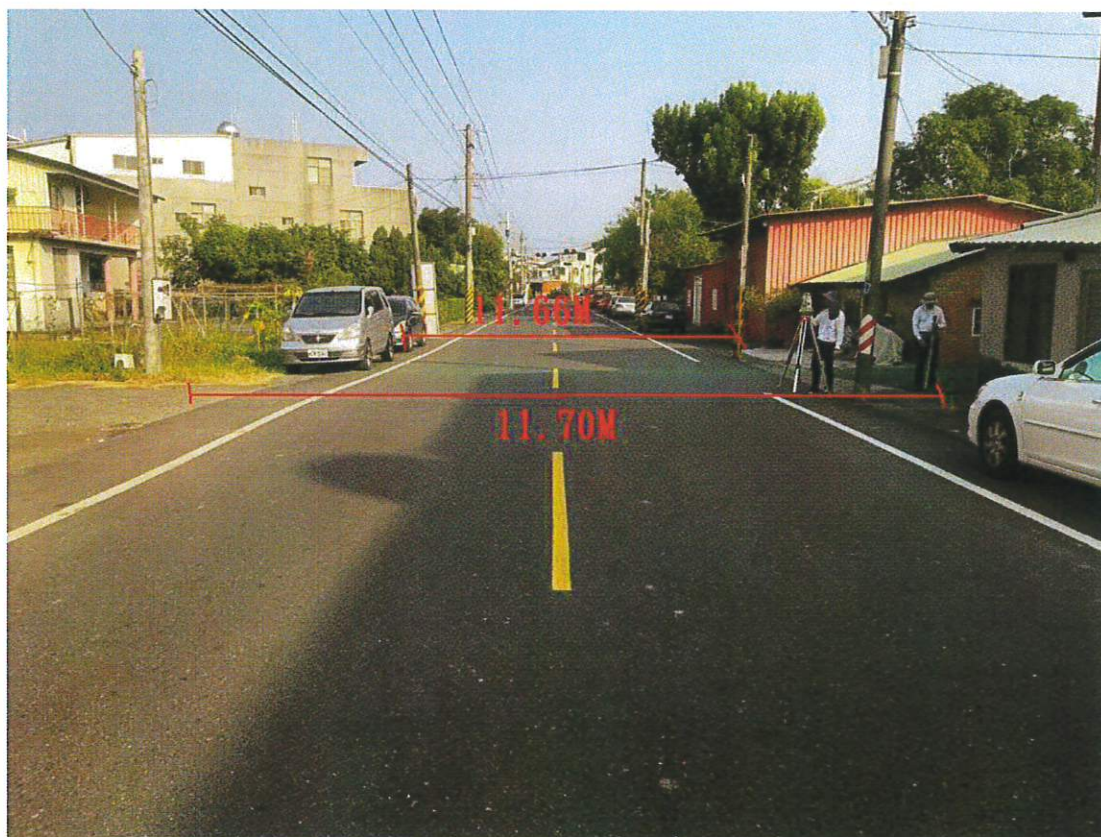
有巷道中間夾有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於出入通行使用時，如滋生糾紛爭議時，概由起造人自行負責，與主管建築機關無涉。』，視同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3款第2目：「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得指定該地籍界線為建築線】辦理，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並自公告期滿生效。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02月05日起至民國109年03月05日止，共計30日。
- 三、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住址及聯絡方式，向本所提出。
-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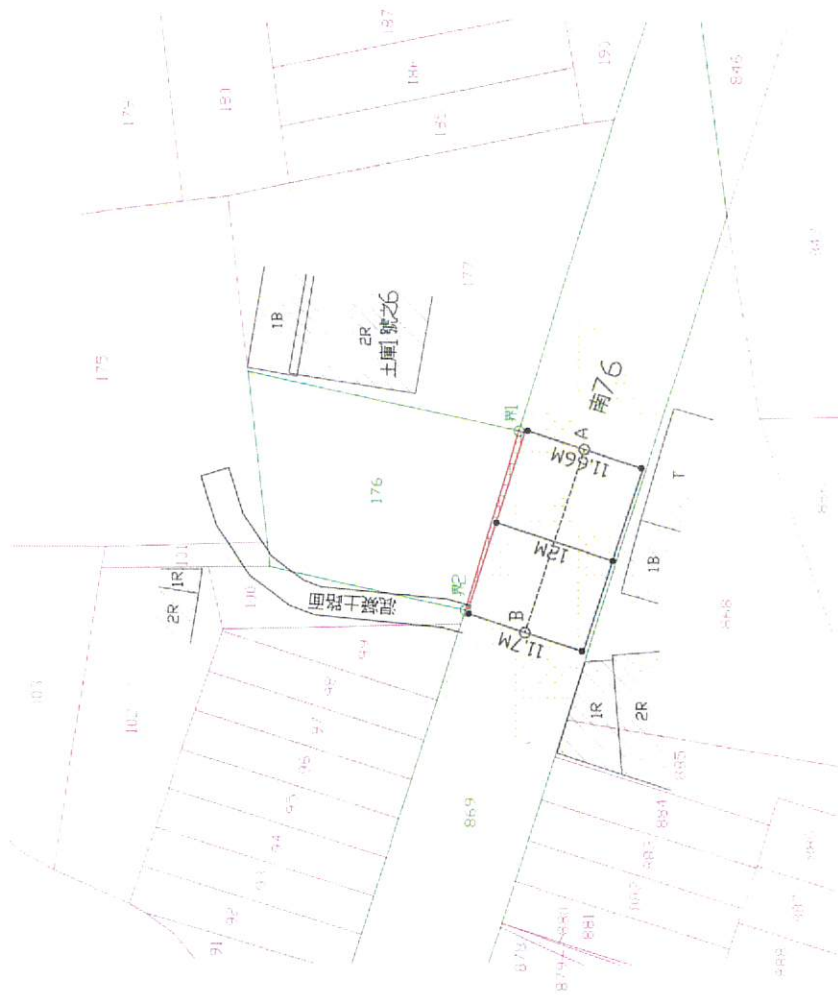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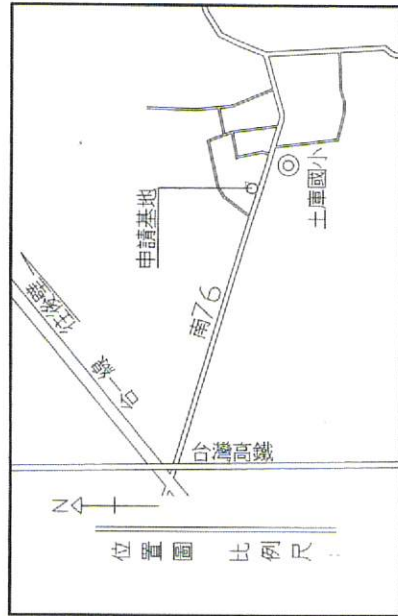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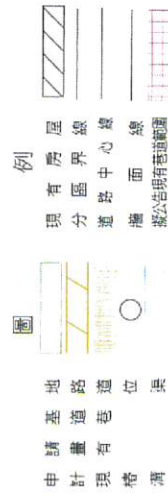
區長魏文貴

新營區土安段 176 等基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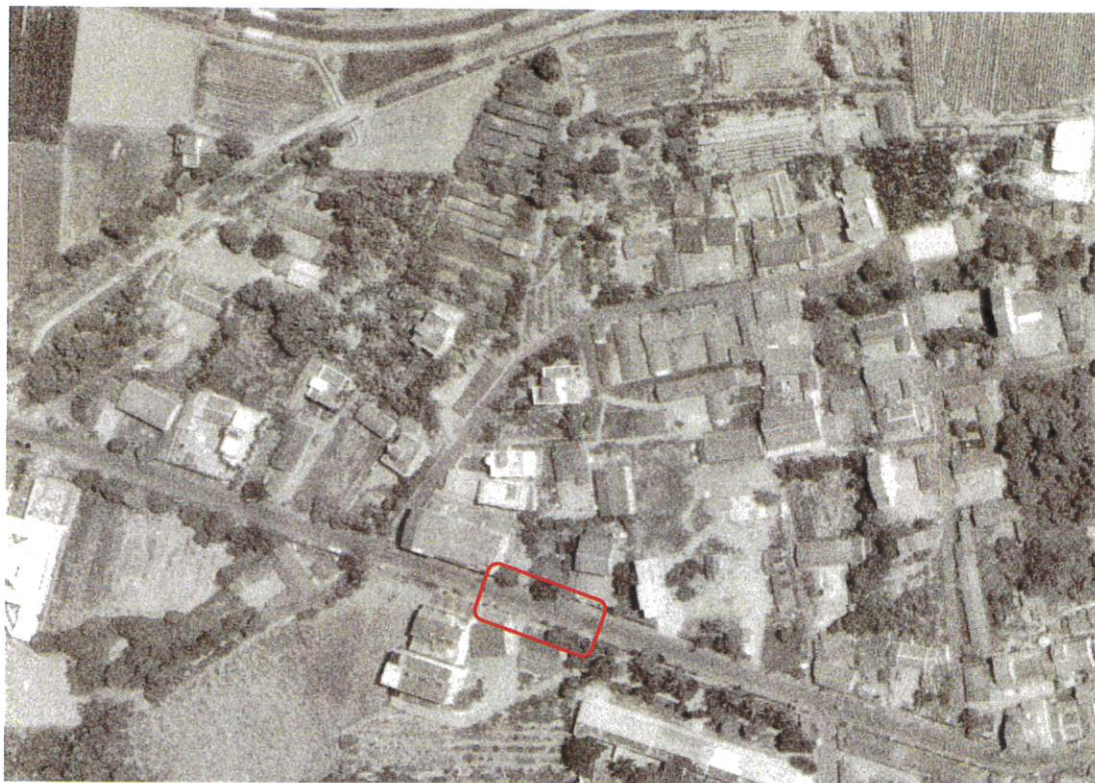
擬公告臺南市新營區土安段176地號南側869地號部份為現有巷道範圍圖



SCALE 1/500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第三原則第2目
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辦理。

82p072_016.tif @ 33.3% (灰色/8#) *



林特南農林航空・資料
照片號碼 82p072-016
攝影日期 82.07.04
此一照片不含地理資訊